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輝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0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162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1627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示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暨教師待遇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